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025年5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独立董事，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闫忠文先生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关联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闫忠文、金勇军、武龙

2025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闫忠文 _____

独立董事：金勇军 _____

独立董事：武龙 _____